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750732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清理發還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余建明代理張懷竹等10人申請發還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34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張吉春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6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備註事項：截至113年4月29日止，本案土地無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確認，以資便捷。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